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9-069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06,050,830.1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1,802,138.7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加上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扣除本期执行的对上年度利润的分配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1,346,143.48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337,2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31%，最高成交价为 14.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9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75,754.2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 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已经超过 2018 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满足《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要求。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